

# 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6、6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8、9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5 次定期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5、6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4、15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之使用，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由芬園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管理費、清潔維護使用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非所有權，不得轉讓。  
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塔耐用年限。

##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一般公墓墓基及示範公墓墓基之使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公墓每一墓基單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葬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

二、示範公墓墓基面積統一規定為八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瑩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五公尺，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墳墓之造型須依本所制定之規格為之。

第五條 瑩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第 六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暨管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未經此程序者不得收葬。
- 第 七 條 塋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前條所訂之證明，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築墓。
-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管理費後並於二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使用權。退費比照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如有施作墓基應先回復原狀，方可辦理退費。
- 第 九 條 示範公墓為求整齊美觀，其塋葬之規格由本所統一訂定，塋葬人得委由本所代為建造或自行建造，但須依本所所定之規格為之。
- 第 十 條 本鄉公墓暨示範公墓之收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左：本鄉鄉民九千元，外鄉三萬五千元整。兩棺以上合葬者收費方式依前述價格加收二分之一，其屬埋葬骨灰盒（罐）者收費標準依照上揭規定辦理。  
二、使用示範公墓每一墓基收費本鄉鄉民為新臺幣一萬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正，但均須繳納前五年之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正。  
三、伊斯蘭教（回教）徒使用示範公墓回教專用墓區，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正，管理費二萬元正。
- 第 十一 條 本規費調整時，須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並發布後轉陳縣府備查。
- 第 十二 條 本鄉轄內之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第 十三 條 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依政府規定應由本所殮葬，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收費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之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之墓基為限。
- 第 十四 條 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用，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之鄉民（死亡者），申請使用墓基能提出有效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第 十六 條 墓基使用年限為八年，塋葬人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於報備後自行起掘洗骨後遷葬。並負回復原狀及清理之責任，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逾期不遷葬者，由本所視為無主墳墓處理，並向塋葬人收取費用。
- 第 十七 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

年再行起掘洗骨，本所不再收費。但期滿不遷葬者，比照前條規定。二次起掘如屍體仍尚未腐盡（蔭屍）者，應起掘火葬，不得再申請延長使用年限。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三章 靈（納）骨堂（塔）之使用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塔）者，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清潔維護使用費，本所核發「彰化縣芬園鄉第三公墓納骨堂（塔）使用同意書」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時，應檢俱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二、死亡證明書。
- 三、遷葬證明或火化證明書。
- 四、亡者除戶謄本。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使用納骨塔：

- 一、以進塔者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鄉民收費。
- 二、以申請人曾經設籍本鄉且滿三年以上之鄉民，其直系親屬、配偶、岳父（母）女婿、翁（婆）媳婦之關係，因死亡時設籍於他鄉（鎮、市），死亡後欲進本鄉納骨塔者，以類鄉民身分收費。
- 三、餘均以外鄉（鎮、市、區）民收費。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需在三親等內或直系親屬。無親屬者，得由社政主管機關、當地里長或殯葬業者代為申請辦理。
- 五、家族式（2、6、9人）塔位，須1次繳清，不接受預購，以第1位進塔者身分認定，如曾經設籍本鄉，以本鄉民收費，餘均以外鄉民收費。亦不適用本鄉低收入戶減半收費之規定。
- 六、家族式（2、6、9人）塔位，申請使用時，須由原購買人提出進堂申請，並以原購買人之三親等親屬為限。若原購買人已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應共同向本所提出異動申請，並授權指定其中一名繼承人，辦理後續申請使用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使用本鄉納骨塔之清潔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如表（一）收費標準表。
- 二、凡居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之遺骸或骨灰運回進塔者得免收費用。

三、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免收費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塔者，依本鄉民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第二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鄉靈（納）骨堂（塔）者，應先至本所繳納規費並取得入堂許可證後由管理員指導入堂。

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骨灰（骸）位得預先訂購，預購者必須事先登記將來安置之死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預購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費用，其收費標準以預先安置之死者為準比照第二十條之二表（一）標準收費。

第二十三條 納骨（灰）罈之使用由使用人自行採購，惟應符合本鄉納骨（灰）櫃之規格。

第二十四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欲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安置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進堂放置定位後，如欲更換位置，每次換位費新臺幣五千元。如新塔位價格較原塔位價格高者應補其差額。

第二十四條之一 塔位購買後（含預購）未進塔前，因故不使用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費，不得轉讓或轉售。

一、自繳款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已付價金全部退還。

二、自繳款日起逾三個月未滿一年申請者，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十。

三、自繳款日起逾一年未滿三年申請者，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二十。

四、自繳款日起逾三年申請者，沒收之已付價金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 神主牌位管理原則上比照納骨塔位管理。

第二十四條之三 申請換位者，以一年為限，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且不退還換位費。但有特殊原因者，經申請得延長，最長不得超過1年。

第二十四條之四 已購買之塔位如要異動，須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申請人如要更換須經原申請人同意。原申請人如已往生，依民法繼承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示範公墓靈（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錄下列事項：

一、納骨堂骨骸（灰）暨墓基之分區編號。

二、死者之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三、瑩葬者或主要家屬之姓名、本籍、住址與聯絡方法及其死者之關係（如住址或聯絡方法有變更者必須通知本所）。申請埋葬或進堂者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位，不得任意變更。

-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並依法究辦：
- 一、未經申請許可核准私自埋葬者。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或掘取泥土侵占墾耕者。
  - 四、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之起掘，非經本所核准不得為之。墓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起掘或遷葬：
-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三、墓基起掘過程照片（起掘前後各一張），但示範公墓則免拍照。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起掘時，可由公墓管理人員協助拍攝起掘照片，惟需事前提出申請，原則上僅限公墓內及上班時段之起掘。
- 第二十八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左列規定：
- 一、洗骨應先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清除其他一切廢棄之物。
  - 二、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另擇地改葬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於原墓基重葬者，不再收費其期限以二年為限，並應先告知本所勘驗。
- 第二十九條 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塋葬者予以補修。
- 第三十條 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狀況致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
-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貪瀆舞弊之行為，一經查覺即移送法辦。
- 第三十二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墳穴埋葬或暗設標誌虛設假墳竊佔墓地讓售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追究刑責。
- 前項於公墓內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埋葬者，一經查獲應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交墓基使用費，暗設標誌虛設假墳竊佔墓基讓售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得對其追繳不當得利。
-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凡申請入祀本鄉無主祠之骨骸（灰）一律收費三千元，但依政府規定應由本所殮葬無人認領之骨骸（灰）得免予收費。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公墓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法另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表（一）

彰化縣芬園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清潔維護使用費標準表

樓	類別	層別	本鄉	外鄉	類鄉民
1、2、3樓	個人骨灰櫃		7,000	25,000	12,500
	夫妻骨灰櫃		14,000	50,000	25,000
	個人骨骸櫃		12,000	40,000	20,000
5樓	個人骨灰櫃	第1、9層	12,000	35,000	27,500
		第2、3、7、8層	22,000	45,000	35,000
		第4、5、6層	26,000	55,000	42,500
	夫妻骨灰櫃	第1、9層	32,000	65,000	50,000
		第2、3、7、8層	42,000	85,000	65,000
		第4、5、6層	52,000	105,000	80,000
	個人骨骸櫃	第1、4層	32,000	71,000	54,500
		第2、3層	42,000	93,000	71,000
	夫妻骨骸櫃	第1、4層	68,000	137,000	104,000
		第2、3層	88,000	181,000	137,000
	6人家族骨灰櫃		160,000	325,000	
	9人家族骨灰骸櫃 (7灰+2骸)		300,000	645,000	
	神主牌位		10,000	12,000	